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宥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宥錡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惟經本院查調債務人戶籍資料，其業經戶政機關於民國110年9月29日為遷出國外之記事登載，有債務人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，是對其送達即須向國外為之。從而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